

国家体委冬季
运动管理中心 审定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14
高山滑雪

滑雪竞赛规则

398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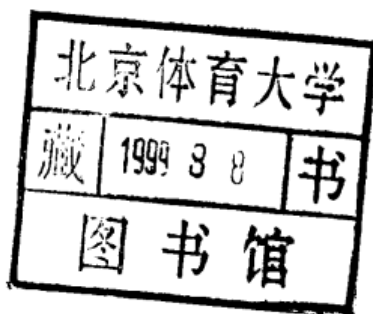
滑雪竞赛规则

高山滑雪

国家体委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审定

孟莲芬 王毓成 译
单兆鉴 唐叶红 审校

Ty08/08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英双 审稿编辑:鲁 牧
责任校对:刘 祺 责任印制:长 立 陈 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滑雪竞赛规则/国家体委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审定.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1998. 2
ISBN 7-81051-227-7

I. 滑… II. 国… III. 滑雪—竞赛规则—中国 IV.
G863.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1090 号

滑雪竞赛规则
高山滑雪

国家体委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审定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圆明园东路 邮编:100084)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4.625 总定价:29.00元(共5册)
1998年2月第1版 199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000册

ISBN 7-81051-227-7/G·210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200	滑雪竞赛通则	(1)
201	竞赛类别	(1)
202	国际雪联(FIS)的规则与制裁实施	(2)
203	竞赛类型	(3)
204	日程协商会与国际滑雪竞赛日程表	(4)
205	(全年)参赛费	(4)
206	组 织	(5)
207	通 知	(5)
208	国际雪联(FIS)参赛许可证	(6)
209	运动员参赛资格	(7)
210	赞助与广告	(8)
211	器材设备上的商业标志	(10)
212	对运动员的资助	(10)
213	控制与制裁	(11)
214	国际雪联(FIS)的权力	(11)
215	特殊规则	(12)
216	秩序册	(12)
217	报 名	(13)
218	领队会议	(13)

219	抽 签	(14)
220	身体检查	(14)
221	兴奋剂	(14)
222	参赛运动员的义务	(15)
223	领队与教练员的权利和义务	(15)
224	成绩的公布	(16)
225	奖 励	(16)
226	电视转播	(16)
227	电影发行	(18)
228	服务人员、赞助者和公司代表	(19)
229	保险和法定责任	(20)
230	竞赛器材	(20)

第二部分

高山滑雪竞赛通则

600	组 织	(23)
601	组织者	(23)
602	组织者合同	(23)
603	组织委员会	(24)
604	技术代表(TD)	(37)
605	线路设置员	(42)
606	官员、医务人员和技术人员	(45)
607	试灌员	(46)

608	运动员的装备	(46)
609	年龄限制	(48)
610	起点、终点、计时和计算	(49)
611	技术设备	(49)
612	起点与终点官员	(52)
613	起 点	(53)
614	线路和比赛	(56)
615	终 点	(58)
616	终点和起点的话筒	(60)
617	成绩的计算和公布	(60)
618	授奖仪式	(62)
620	出发顺序	(63)
621	分组缺签和出发顺序	(63)
622	出发间隔	(65)
623	重 滑	(66)
624	中断比赛或训练	(68)
625	终止比赛	(69)
626	申 诉	(69)
630	取消资格	(69)
631	仲裁委员会采取的纪律措施	(71)
632	上诉委员会	(72)

640	抗 议	(73)
641	抗议的种类	(73)
642	受理单位	(73)
643	抗议的最后期限	(74)
644	抗议的形式	(74)
645	权 利	(75)
646	仲裁委员会对抗议的处理	(75)
647	申诉的权利	(76)
650	线路审批原则	(77)
660	旗门裁判员的职责	(84)
661	通过旗门的监督(说明)	(84)
662	旗门裁判员任务的重要性	(86)
663	向运动员提供信息	(87)
664	及时公布取消资格的失误	(88)
665	第一次和第二次滑行时旗门裁判员的职责	(88)
666	比赛结束后旗门裁判员的职责	(89)
667	旗门裁判员的其它职责	(89)
668	旗门裁判员的位置	(90)
669	旗门裁判员的人数	(90)
670	旗门裁判员的后勤保障	(91)
675	录像管理	(92)

680	回转旗门杆	(92)
-----	-------------	------

第三部分

高山滑雪各项目特别规则

700	滑 降(Downhill)	(94)
701	技术数据	(94)
702	线 路	(95)
703	线路的设置	(96)
704	正式训练	(97)
705	黄色区域	(99)
706	滑降比赛进行当中的规定	(100)
707	防护头盔	(101)
800	回 转(Stalom)	(101)
801	技术数据	(101)
802	线 路	(103)
803	线路的设置	(104)
804	视察线路	(106)
805	出 发	(107)
806	回转比赛进行当中的规定	(108)
900	大回转	(109)
901	技术数据	(109)
902	线 路	(110)

903	线路设置	(110)
904	线路视察	(111)
905	出发	(111)
906	大回转比赛进行当中的规定	(111)
1000	超级大回转 super-G	(112)
1001	技术数据	(112)
1002	线路	(113)
1003	线路设置	(114)
1004	视察线路	(114)
1005	出发	(115)
1006	超级大回转比赛进行当中的规定	(115)
1007	防护头盔	(115)
1008	黄色区域	(115)
1100	平行赛项目	(116)
1101	定义	(116)
1102	垂直高度差	(117)
1103	线路的选择与准备	(117)
1104	线路	(117)
1105	两条线路的间距	(117)
1106	出发	(117)
1107	终点	(118)
1108	仲裁委员会和线路设置者	(119)
1109	计时	(119)

1110	两条线路上平行赛进行当中的规定	(120)
1111	比赛管理	(122)
1112	取消资格	(122)
1113	回转规则	(123)

第四部分

特殊规则

1200	人工灯光下的比赛	(125)
1210	全能比赛	(125)
1220	团体比赛	(128)
1240	儿童国际高山滑雪比赛	(129)
1250	国际雪联(FIS)比赛积分	(132)
1260	国际雪联(FIS)积分	(133)
1270	参加国际雪联(FIS)比赛	(134)
	附 录	(135)

第一部分

- 200 **滑雪竞赛通则**
- 201 **竞赛类别**
- 201.1 冬季奥运会(OWG)、国际雪联世界锦标赛及国际雪联世界青少年锦标赛
- 201.2 国际雪联世界杯赛(WC)
- 201.3 国际雪联洲际杯赛(COC)
- 201.4 国际雪联的国际比赛(FIS 比赛)
- 201.5 限定参加的比赛
- 201.6 非成员参加的比赛
- 201.7 **承办资格与申报**
- 201.7.1 按照世界滑雪锦标赛的组织规则,各国滑雪协会均有权申请承办国际雪联世界锦标赛。
- 201.7.2 所有其它比赛,其赛事通知必须按公布在国际滑雪竞赛日程表中的日程协商会规则进行。
- 201.8 **竞赛的组织与实施**
- 各类竞赛的组织与实施规则可参见所公布的此类竞赛组织的相应规则。
- 201.9 **参 赛**
- 列入国际滑雪竞赛日程表中的比赛,仅允许由各

国滑雪协会报名、正式批准的选手参加。

201.10 监 督

国际滑雪竞赛日程表上列出的所有比赛均受国际雪联技术代表(TD)的监督。

201.11 受限定参加的比赛

国际雪联所属的各国滑雪协会或这些协会所属的俱乐部,经协会批准,可邀请邻近协会或俱乐部参加他们的比赛。但是这些比赛不允许冠以国际比赛进行宣传与公布,且这种限制必须在竞赛通知中加以明确。

201.12 非国际雪联成员参加的比赛

国际雪联理事会可授权所隶属的一个滑雪协会邀请非成员组织(军队等)参加比赛,或接受这类组织的邀请。

202 国际雪联(FIS)的规则与制裁实施

202.1 所有国际滑雪竞赛日程表上的赛事,都必须遵循现行的国际雪联规则。

特殊情况必须征得国际雪联理事会的批准。

202.2 限定参加的比赛或包括非成员参加的比赛可以按照国际雪联理事会批准的特殊比赛规则举行。任何这类规则必须在通知中加以公布。

202.3 国际雪联理事会可以制裁由于个人的失误,使各

- 项比赛准备得很差,直至比赛不得被仲裁委员会或技术代表取消的竞赛组织者。
- 202.4 承办比赛的组织者允许不符合第 208—213 条款的运动员参加组织者承办的比赛,即违反了国际比赛规则,并要受到国际雪联理事会的制裁。
- 203 **竞赛类型**
- 国际滑雪比赛包括:
- 203.1 **北欧滑雪项目**
- 女子:越野滑雪、大众越野滑雪、滑轮滑雪
男子:越野滑雪、滑轮滑雪、跳台滑雪、跳台飞翔滑雪、北欧两项、北欧两项团体赛、滑轮滑雪北欧两项、跳台滑雪团体赛、塑料跳台滑雪、大众越野滑雪
- 203.2 **高山滑雪项目**
- 女子和男子:滑降、回转、大回转、超级大回转、平行式比赛、高山团体项目
- 203.3 灯光雪场的比赛
- 203.4 团体竞赛项目
- 203.5 与其它运动结合的竞赛项目
- 203.6 速度滑雪比赛
- 203.7 少年与优秀选手的竞赛

- 203.8 **自由式滑雪竞赛项目**
- 女子和男子:特技滑雪、双人雪上技巧、雪上技巧、空中技巧、全能。
- 203.9 滑草竞赛
- 203.10 **雪上滑板**
- 女子和男子:回转、平行式回转、大回转、平行式大回转、超级大回转、U型场地技巧、特殊项目。
- 203.11 弓步式转弯(泰勒马克式)
- 203.12 Firngleiten
- 204 **日程协商会与国际滑雪竞赛日程表**
- 204.1 国际滑雪竞赛日程协商会每年在5月或6月举行。
- 204.2 国际雪联理事会将每年公布国际滑雪竞赛日程表。
- 205 **(全年)参赛费**
- 205.1 除了每年交纳会费外,国际雪联代表大会为国际滑雪竞赛日程表中的每项比赛确定参赛费。各国滑雪协会须在接到国际雪联的发票收据后的14天内付清该参赛费,最晚不得迟于11月15日。
- 205.2 如果收到书面催款单后,该参赛费仍未交纳,则在12月31日之前将要增付25%的参赛费;若到

- 12月31日仍未交付,则将要增付50%的参赛费。
- 205.3 对国际滑雪竞赛日程表公布后,经国际雪联批准的、新增加的比赛项目,参赛费要追加50%。
- 205.4 若任何费用到第二年3月31日仍未交纳,章程第41.5.3条款生效。
- 205.5 各参赛费的具体数额详见国际滑雪竞赛日程表。
- 206 组 织**
- 206.1 **组织者**
- 206.1.1 国际滑雪比赛的组织者为比赛做必要准备,并在比赛场地直接主持实施比赛的个人或团体。
- 206.1.2 如果承办国的滑雪协会本身不作为比赛的组织者,该协会可以指定其附属俱乐部为组织者。
- 206.2 **组织委员会**
- 组织委员会由组织者和国际雪联指派的人员组成。组委会具有组织者的权力、责任与义务。
- 207 通 知**
- 207.1 组织委员会必须发布有关比赛的通知,通知中须包括章程第216条款所要求的内容。
- 207.2 组织者应执行国际雪联有关限定参赛人数的规定和决议。按照章程第201条款,可以进一步减少参赛人数。但要在通知中明确说明。
- 207.3 比赛延期、取消及比赛计划的改变,都必须立即

通过电话或传真传达到国际雪联办公室,所有被邀请或报名参赛的各国滑雪协会和委派的技术代表。比赛日期较竞赛日程表上公布的日期提前,必须得到国际雪联办公室的批准。

208 国际雪联(FIS)参赛许可证

208.1 国际雪联参赛许可证有效期为7月1日起到第二年的6月30日止。

208.2 参赛者必须持有由其国家雪协颁发的国际雪联参赛许可证方有资格参加国际滑雪比赛。该证书仅在证书有效年度内的南、北半球的各项比赛中有效。许可证的有效性限于参加某特定国举行的比赛,或一项及多项特定比赛项目之用。国际雪联参赛许可证仅发给亲自在国际雪联理事会确认的运动员宣言书上签字的运动员。未成年申请者的运动员宣言书须经其法定监护人会签。各国雪协负责确保国际雪联参赛许可证仅发给根据规则已经填写并在运动员宣言书上签名的运动员。

208.3 只有在运动员签署了运动员宣言书,并将其上交给所属国的雪协后,该国雪协方可颁发国际雪联参赛许可证。

208.4 在国际雪联参赛许可证有效年度内,运动员仅允许持各自国家签发的一份国际雪联参赛许可证参加国际雪联的各种比赛。

208.5 运动员必须是为其颁发参赛许可证的雪协所隶

- 属国的公民,并必须以有效护照证实这点。
- 208.5.1 如果发生地理飞地问题,经相关的两国雪协要求后,国际雪联理事会可以承认其例外情况。
- 208.5.2 具有一个以上国籍的参赛运动员只允许为他们拥有永久居住地的国家参赛。
- 208.5.3 运动员在已代表某国雪协参加过国际比赛,如要更换国籍与该雪协,在其有权代表新的国家雪协参赛前,除要达到 208.5 条款中的要求外,他还必须获得原国家雪协的书面同意书。
- 如果没有交付这种书面同意书,该运动员自其代表原国家雪协参加的最后一个赛季结束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参加国际雪联的任何国际滑雪比赛。同期内新的国家雪协也不得为其颁发参赛许可证。
- 持有多重国籍的运动员在欲代表另一国家雪协、而不是他现属雪协参赛时,亦须按此规则执行。

209 运动员参赛资格

- 209.1 各国雪协不得对下列运动员颁发参赛许可证:
- 209.1.1 有不正当行为或有与运动员道德不相符的行为者,无视或违背国际雪联各项药检规则者。
- 209.1.2 以与规则不相符的途径,直接或间接地收受或已经接受钱款者。
- 209.1.3 收受或已经接受高于第 225 条款中规定的奖金者。
- 209.1.4 允许或已经允许将其姓名、称号或个人肖像用于